

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

担保 财产权

编著 ■ 张欣

⊙ 工行天津市津南区支行诉长虹橡胶厂等保证和物的担保并存的借款合同还款案

⊙ 杨纯来诉陈金生等借贷还款期满前担保人死亡应由其继承人承担担保责任案

⊙ 汇通支行诉富利达公司用益物权抵押合同纠纷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

担保财产权

张欣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担保财产权/张欣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4

ISBN 7-80182-479-2

I. 担… II. 张… III. 担保-财产权-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7849 号

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

担保财产权

DANBAO CAICHANQUAN

编著/张 欣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7.875 字数/190 千

版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79-2

定价: 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首次对私有财产的保护予以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公民私有财产的正式入宪，对我国法治建设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财产权是公民最重要的基本权利之一，是公民得以生存的基本前提，也是维护人格尊严的根本条件，更是其他权利和自由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们经常看到、听到公民拿起法律武器以不同方式维护房屋、土地使用等财产权，公民财产纠纷诉讼案件频频攀升。这些事实无不彰显着我国公民维护个人财产权利意识的增强，也体现着财产权与公民生活的息息相关：婚姻、继承、经营、保险、房屋、土地，几乎生存的每一个环节都存在财产的处分与管理。财产权的维护，正一步步地走进每个人的生活，每个人都应该成为懂得维护个人权利的“理性人”。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推出该套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内容涉及公司、合伙、保险、房地产、知识产权、继承等各个方面的财产权利。以真实案例为核心，对相关法律问题、法律规定以及法学理论予以精辟阐述，实用性强，可作为广大

法律工作者、政法院校师生研习参考的实例资料，亦可为普通公民了解法律、学习法律、处理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

本套丛书，每个案例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编辑说明

一、案情简介，对案例的概括介绍，使读者对案情有一大体了解；

二、审判情况，包括律师代理要点和法院审判两部分，力图真实再现案件审理过程。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对当事人姓名作了技术处理；

三、依法精析，对案件的核心问题予以归纳和阐释，帮助读者解析法官判案的根据，并对审理结果予以分析和评论。

衷心希望本套丛书能为广大读者提供切实的帮助。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2005年3月

目 录

目

录

- 案例 1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广州国信物业
发展公司、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借款
合同纠纷案 (1)
- 案例 2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兰州金城旅游服务(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保证合同关系确认纠纷上诉案 (9)
- 案例 3 工行天津市津南区支行诉长虹橡胶厂等
保证和物的担保并存的借款合同还款案 (18)
- 案例 4 河南竹林安特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
银行郑州铁路专业分行营业部等借款担
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24)
- 案例 5 上海汇浦实业公司与上海兰羚车业有限
公司担保纠纷案 (37)
- 案例 6 甘肃省农垦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阿克
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支行借款合同保证纠
纷上诉案 (42)
- 案例 7 杨纯来诉陈金生等借贷还款期满前担保
人死亡应由其继承人承担担保责任案 (51)
- 案例 8 典当服务行诉皮制品有限公司质押合同
纠纷案 (56)
- 案例 9 中国投资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市轻工业
对外贸易公司票据质押纠纷案 (60)

案例 10	任红兴诉嵩县工艺厂将同一房产向其抵押后又抵押给第三人要求以抵押物清偿借款本息案	(67)
案例 11	上海渝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与许振华返还财产纠纷案	(72)
目 案例 12	刘丽笙诉中国银行北京市怀柔县支行质押合同纠纷案	(78)
录 案例 13	汇通支行诉富利达公司用益物权抵押合同纠纷案	(84)
案例 14	香港群城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肇庆市计划委员会、广东省肇庆市财政局担保纠纷上诉案	(89)
案例 15	华辉商场诉大华服装厂留置纠纷案	(100)
案例 16	物资公司诉涤纶厂误将“定金”写成“货款”案	(105)
案例 17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行诉青岛华悦物资发展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总公司、青岛海尔集团总公司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案	(111)
案例 18	新罗建行诉水电站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18)
案例 19	和平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诉李某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	(126)
案例 20	中航技厦门公司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以他人伪造的担保函对其起诉并申请保全错误赔偿损失案	(131)
案例 21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韩俄式大酒楼有限公司、华北电力成套设备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39)

案例 22	洛阳市商业银行与郑州市商业银行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46)
案例 23	深圳石化油库有限公司诉海南昌盛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叶关胜欠款纠纷案	(155)
案例 24	中国建设银行洋浦分行诉海南三源化妆品有限公司等借款担保纠纷案	(165)
案例 25	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诉海南恒泰芒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恒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质押担保合同纠纷案	(173)
案例 26	山东宏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诉山东万通运输有限公司港口集装箱作业纠纷案	(182)
案例 27	南京毛纺织工贸公司诉镇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未履行购销合同供货义务双倍返还定金案	(190)
案例 28	沈阳市亚太航空服务公司诉海南省海外旅游总公司返还旅游团费、定金案	(197)
案例 29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与福建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等返还开证保证金纠纷上诉案	(202)
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10)
	(1995 年 6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24)
	(2000 年 9 月 29 日)	

案例 1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 广州国信物业发展公司、广州国际 信托投资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担保财产
权

案情简介

原告：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投）

被告：广州国信物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物业）

被告：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投）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广州国信物业发展公司签订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提供不可撤销担保。由于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中有规避法律的内容，导致合同部分无效，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仅就有效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一审情况

律师代理要点

原告律师代理要点：

1. 天津国投与广州物业所签订的信托投资借款合同，是在双方平等的基础上自愿签订的，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认定有效。广州物业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还款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广州国投出具连带责任担保书意思表示真实，其未按担保书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 根据《民法通则》、《担保法》的规定，裁判此案。

被告未答辩。

法院审判

担保
财产
权

1997年10月15日，天津国投与广州物业签订了金字97041号信托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天津国投提供信托资金贷款人民币3650万元给广州物业作为流动资金专项用途，期限6个月，自1997年10月29日至1998年4月29日，年利率10.098%。如广州物业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归还借款时，天津国投有权向广州物业存款账户收取借款。逾期归还借款，按逾期天数和借款合同规定的利率，另加收20%的罚息；如逾期超过3个月，则按贷款利率加收50%的罚息。广州国投对该合同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承诺对借款人无论任何原因未能按期支付贷款本金、利息和应支付的罚金时，无条件向天津国投代为支付。同日，天津国投与广州物业又签订了一份信托存款协议，约定：广州物业将人民币1650万元存入天津国投，存款期限6个月，自1997年10月29日至1998年4月29日，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即年息为1.98%，存款期限内广州物业不能动用该笔存款，期满由广州物业委托天津国投支取并用于还款。1998年3月20日，广州物业按3650万元贷款标的支付合同期内利息1330824元。上述两个合同签订后，天津国投于1997年10月29日实际向广州物业放贷2000万元，另1650万元仍留在天津国投而未贷给广州国投，但该款名义上为广州物业的存款。合同到期后，广州物业于1998年4月29日付清了本金3650万元截止至1998年3月20日的利息，余款未付。广州国投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天津国投为索要上述款项及追款所支出的费用，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广州物业归还尚欠贷款本息22121042元，广州国投对广州物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承担诉讼费用。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天津国投与广州物业签订的信托投资贷款合同，是在双方平等的基础上自愿签订的，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认定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广州物业未按合同

规定履行自己的还款义务，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贷款合同中违约责任部分关于逾期还款超过3个月则按贷款利率加收50%利息的约定，超过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偿还贷款罚息为日利率万分之四的规定，故应按日万分之四计付罚息。广州国投出具连带责任担保书意思表示真实，应认定有效，未按担保书约定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据此，该院判决：

一、广州物业给付天津国投贷款本金2000万元，期内利息373230元，及相应罚息（1998年4月29日-1998年7月29日，按年利率12.118%计付，1998年7月29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付）；

二、广州国投对上述事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三、上述给付事项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四、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0615元，保全费111120元，由广州物业和广州国投各负担115867.5元。

二审情况

律师代理要点

上诉人广州物业律师代理要点：

本案的贷款合同本金实际上是2000万元，1650万元在天津国投自己的账上没有动，但利息是按3650万元支付的，应该将贷款合同和存款合同联系起来看，存款是贷款的一个附加条件，这是一种规避法律的行为，另外，贷款合同中关于罚息的约定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应予以改判。

被上诉人天津国投律师代理要点：

贷款合同和存款合同是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很可能贷款3650万元，但仅用2000万元，剩下1650万元暂时不用，存放我公司，随

时使用。

法院审判

广州物业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担保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另查明：天津国投于1997年10月29日实际向广州物业放贷2000万元，另1650万元仍留在天津国投。1998年3月20日，广州物业按3650万元贷款标的支付合同期内利息1330824元。

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所签订的贷款合同，是在双方平等的基础上自愿协商签订的，除罚息的约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应认定无效外，其余条款不违反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应认定其合法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的规定，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当事人在同一天又签订了存款合同，虽约定广州物业将1650万元直接存入天津国投，实际上广州物业并没有款项存入天津国投，而是由天津国投将贷款3650万元中的1650万元直接扣留，天津国投只放贷2000万元给广州物业，但收取3650万元的贷款利息。双方签订存款合同的意图是为了使天津国投获取活期存款利息和贷款利息的差额，用以提高前述2000万元的贷款利息，其行为是为了规避法律规定，依照经济合同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应认定其无效。对该无效存款合同，双方均有责任。由于贷款合同的实际放贷是2000万元，因此合同期内的利息应按2000万元本金计算，广州物业已经支付的合同期内利息的超出部分，应充抵实际贷款的本金。广州物业关于存款合同是一种规避法律行为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广州国投为本案贷款合同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意思表示真实，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为有效保证，依照《担保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广州国投应对广州物业的本案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原审判决部分事实认定不清，对适用逾期罚息的计算标准欠妥，应予适当变更。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1998）高经一初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二、三、四项；

二、变更该民事判决第一项“被告广州物业发展公司给付原告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贷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期内利息 373230 元，及相应罚息（1998 年 4 月 29 日至 1998 年 7 月 29 日，按年利率 12.118% 计付，1998 年 7 月 29 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付）”为：广州国信物业发展公司给付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贷款本金人民币 19678976 元，并支付该款罚息（自 1998 年 4 月 29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还贷罚息标准计算逾期罚息）。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各 120615 元，由广州国信物业发展公司各承担 67008.33 元，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各承担 53606.67 元。财产保全费 111120 元，由广州国信物业发展公司承担。

依法精析

此案例揭示出保证合同效力的从属性、无因性及保证范围的附属性。保证合同的效力具有从属性，保证合同的效力及保证责任的范围从属于主合同。如果主合同只是部分无效，则保证人之保证责任仅限于有效部分。对于主合同无效而造成的损失，保证人如果对于主合同的订立无过错，则不应承担民事责任。保证人对无效主合同所生之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系基于对善意债权人信赖利益的保护。相对于保证人与主债务人之法律关系，保证合同还具有无因性的特点。保证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为保证合同的原因法律关系。为保护交易安全及善意债权人的信赖利益，除非保证人与债权人特别约定，保证合同的效力不受其原因法律关系的影响。

一、保证合同具有从属性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 6 条规定，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

责任的行为。保证合同的从属性是指保证合同的效力及保证人的责任范围系属于主债务。保证合同的成立，以主债务的成立为前提；保证责任的发生，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为停止条件；主债务无效时，保证合同亦失其效力，此即保证合同效力上的从属性。《担保法》第5条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根据该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保证中抛弃保证合同的从属性，使保证合同的效力不系属于主合同。即保证合同可因当事人之约定而不受主合同法律效力的牵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规定，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也就是说，保证合同因主合同无效时，保证人虽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还可能承担因主合同无效而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人承担这一赔偿责任的前提是保证人对主合同之订立具有过错，即债权人因为保证人的过错而误信主合同为有效从而订立了性质上为无效的主合同时，保证人应对其过错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判断保证人的过错是否是主合同订立的诱因，是确定保证人无效赔偿责任的关键。判断保证人的过错是否为主合同订立的诱因，可从两个方面进行：首先看两个合同订立的先后，如果保证合同的订立在主合同订立之后，则不能认定为保证人的过错是主合同订立的原因，因为原因总是在前的，不可能先有结果后有原因；如果两份合同同时订立，或一份合同中同时具有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内容或保证合同订立在主合同之前，则要看保证人对主合同无效原因的形成是否起到了作用，如保证人明知主合同无效而积极促使合同成立或为主合同的签订提供中介。即使认定保证人对主合同无效具有过错，由于债权人的损失系由主合同无效所致，且债权人、债务人对合同无效之事由均具有过错，保证人的责任不应重于主合同当事人的责任，故保证人的责任份额也不应超过三分之一。应当指出，在后一种情况下，因为主合同内容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而无效的，应当推定保证人对主合同的无效事由是明知的。因为法律一经公布，法

律主体即有义务知悉其权利及义务。对法律效力的认识错误不应成为当事人的免责事由。如果保证合同签订在主合同之后,由于主合同的法律效力已经确定,保证人之行为对主合同并无影响,所以保证人不应对债权人之损失承担民事责任。主合同无效时保证人的过错责任实际上是对债权人信赖利益的一种保护机制。是保证合同效力附属性的一个例外。主合同如果只有部分无效的,保证人对主合同剩余的有效部分仍应承担保证责任,对于无效的部分,保证人仍按上述原因承担责任。

担保财产权

二、保证合同具有无因性特点

保证合同是保证人和主合同债权人之间订立的合同,对于保证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主合同债务人并不知情,当保证人和债务人的合同关系无效或被撤销时,如果让保证合同一同无效或被撤销时,必然损及债权人之利益,从而危及交易安全。因此,应当使保证合同的效力不受其基础法律关系的影响,即使保证人与债务人的合同无效或被撤销,保证合同效力不受影响。这就是保证合同的无因性。保证合同无因性并不是指保证合同没有原因,而是指保证合同的效力不受其基础法律关系的影响。当然,如果保证合同本身存在无效或可撤销事由,如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保证人亦可请求撤销该保证合同。本案中,广州国投对天津国投和广州物业的委托贷款合同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承诺对借款人无论任何原因未能按期支付贷款本金、利息和应支付的罚金时,无条件向天津国投代为支付。该不可撤销保证书就是保证合同无因性的一种体现。即使没有写明不可撤销的字样,基于保证合同无因性之基本法理,广州国投与天津国投之保证合同效力不受广州国投与广州物业法律关系效力的影响。当然,基于私法自治之基本精神,如果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保证合同具有有因性,应从其约定。

三、保证合同保证范围的附属性

本案一审、二审对广州国投和广州物业公司对天津国投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无争议。一审法院的判决基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18条。该条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

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一审法院据此判决广州国投承担连带责任。但责任范围是按 3650 万元的本金计算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基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 21 条，该条规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根据该条规定，保证合同之保证人承担责任的范围限于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在贷款合同中，借款人逾期还款的罚息为主债权的利息，属于保证人保证责任的范围。保证人保证责任的范围在主合同有效的情况下并无争议，但在主合同部分无效时如何确定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范围？本案中，双方当事人所签订的贷款合同中关于罚息的约定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应认定为无效；天津国投将贷款 3650 万元中的 1650 万元直接扣留，只放贷 2000 万元给广州物业，但收取 3650 万元的贷款利息。双方签订存款合同的意图是为了使天津国投获取活期存款利息和贷款利息的差额，用以提高前述 2000 万元的贷款利息，其行为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应认定其无效。因此本案中主合同中关于 1650 万元的存、贷款属于无效行为。主合同之有效范围只剩下 2000 万元的贷款。对于无效部分，由于天津国投并未将贷款实际放出，故无损失可言。依据保证合同从属性的特点，主合同部分无效的，保证人只对无效部分免除保证责任，但对主合同的有效部分承担保证责任。也就是说，保证人的保证范围随着主合同效力范围的缩减而减小。本案中，广州国投的保证范围只应及于主合同的有效部分，即 2000 万元的贷款及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罚息。最高人民法院按前述标准变更一审民事判决是符合法理的。

案例 2

担保财产权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与兰州金城旅游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合同关系确认纠纷上诉案

案情简介

原告：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贸）

被告：兰州金城旅游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公司）

兰州金城旅游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与匈牙利金城豪克国际贸易责任有限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但未明确约定保证的具体方式。

一审情况

律师代理要点

原告律师代理要点：
依据金城公司出具的保函所示，金城公司应承担保证责任，向上海外贸承担 383883.88 美元的保证责任并赔偿利息损失。

被告律师代理要点：